以民衆需求為導向的社會

・詹火生・

向的必要性壹、以民眾需求爲政策規畫導

議在今年召開 構必須重新調 利的發展已經面臨了 衆對社會福利的要求愈來愈殷切時,台灣社會福 難以滿足社會福利的漸增需求。因此 符合社會資源分配中的公平正 宣示性質大於實質功能的一般福利服務,不僅不 利供給模式、採取不同職業族群的社會保險 帶來衆多新興、多元的問題和需求。傳統社 不斷竄升、再加上工業化和都市化快速變遷 的關鍵階段 ,政黨政治的蓬勃發展、兼以社會新興力量的 台灣社會福利發展已經面臨制度轉型和建構 整的階段 尤其自民國七十年代中期政治解嚴 ,其目的即在探索社會福利在邁向 一個制度必須轉型和供給結 所以,全國社會福利 義原則 ,而且已經 ,當社會大 和 會福 ,遂

> 小雖見略晚,但仍不失爲一個具有關鍵性的政策,雖見略晚,但仍不失爲一個具有關鍵性的政策因應社會福利政策。就社會福利發展的角度來看 廿一世紀發展的定位,和滿足需求、解決問題的

導向的政策規畫,可說至少有下列四項理 所以在未來制度的建構上必須採取以民衆需求爲 、民衆需求的多元與社會問題的高度複雜性 給面 0 而下的威權模式時,社會福利政策較常從供 條件等,其需求的性質和程度自然有所差異 家庭結構、不同就業環境、以及不同的居住 尤其在不同年齡階段、不同所得水準、不同 使得政府必須對民衆的各種福利需求,在項 若從社會福利發展的角度來看,社會福利之 因此 在往昔的社會,當政策決定的過程是由上 數量與需求程度上,有較完整的了解 來考量,而較少以需求面爲考慮的基礎 ,爲充分落實「主權在民」 的理念

時反映在福利政策的內容之上。而上的決策模式,使民衆的福利需求能夠及在擬訂社會福利的政策時,就必須採取由下

、為了能夠公平合理的分配社會福利資源,相關政策的擬訂就必須以民衆的福利需求作為資源分配的重要參考指標。尤以社會福利需求作為對各類福利需求的人口特性,以及其需求程對各類福利需求的人口特性,以及其需求程對有類。 資源因錯誤或扭曲分配導致的福利膏源的浪費,更藉此才能夠確保不同福利需求的人口特性,以及其需求程度有著深入的掌握。如此,才能夠減少福利度,因此,才能夠減少福利度,因此,其資源分配的內在和外在公平性。

Ξ

政治民主化與政黨政策的鐘擺運作,使執政

黨政府在擬訂社會福利政策時,更必須依賴

運

作過程中,在野黨易以擴張民衆福利需求

民衆需求作爲重要參考指標。在政黨政治的

即以供給面作爲擬訂社會福利政策的基礎) 作爲其政策訴求的重點 從政策可行性和福利資源的供給性來考量 而執政黨雖然必 須

供給的認識,也可作爲朝野政黨在擬訂社會 福利政策時的思考依據,以及作爲政府擴充 利需求,既有助於促成社會大衆對福利資源 擴張的時間。因此, 的社會福利發展,毫無疑問的,正處於快速 擺 會出現另一時期的減縮階段。而台灣現階段 在政黨政治的運作下,社會福利政策有如鐘 不得不兼顧從需求面來考量其政策。因此 但在確保和維持政權合法性的壓力下,也 樣,每過了一段時期的擴張階段後,就 確切了解民衆的真正福

壓力,更是政府在公平合理分配社會福利資 争取福利經費的訴求,也促成要求政府介入 作爲擬訂相關政策時的參考 會福利需求人口掌握有較具體的數據 源所必須考慮的因素。因此 的發展, 社會福利供給的強烈呼籲。這些民間社會力 勢團體的社會運動,皆針對社會福利提出其 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的方興未艾,以及社會弱 既形成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上的重大 ,如果對各類社 ,就可

> 社會福利政策上具有下列四點意義: 衆福利需求爲導向的社會福利政策 政策的基礎, 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換言之,以民 , 在現階段的

一、政府和社會大衆摒除了社會福利的救助和德 Welfare citizenship)的時代理念 政理念,建立社會福利權或福利公民權

一、社會福利的供給,不論是透過政府福利機構 和公平的社會福利資源分配 或經由民間機構提供,必須能夠達成更有效

= 建立社會福利需求的優先順序後,才能夠 公平合理的分配所可使用的資源 方面爭取更多的社會福利資源,另一方面更

四 建立起 政府可藉此釐清其在社會福利政策中的角色 利制度。 ,和干預介入福利服務的程度與定位 一個以全民需求爲基礎的現代社會福 ,進而

几

或調整社會福利支出經費的重要參考

—民眾需求多元化的觀察社會福利需求的初步評估

貳

動員 結構和制度轉型的關鍵條件 訂社會福利政策的基礎已經成爲現階段社会 和 無論是基於結構功能的考量,或是因應階級 政權危機等的壓力, 以民衆福利需求爲擬 有鑑於此 ,內政部 會福利

綜上所言,以民衆的需求作爲擬訂社會福利

目包括老人、殘障、婦女、兒童、以及低收入人 進行歸納和整理的工作。此次初步評估的福利項 法 社會福利需求的初步評估。第一階段採取文獻方 社會司於去年 口等五大項社會福利人口的需求 ,針對已有的各類社會福利需求的實證資料 (民國八十二年) 底開始規畫各項

和分析,受到下列五個條件的限制 於既有的統計和文獻,因此,其需求資料的統整 由於第一階段社會福利需求的評估,係立基

一、實證研究取樣標準的不同和樣本大小的差異

三、名詞和概念界定範疇上的不一致 二、統計分析時所使用單位的差異

 $\mathcal{T}_{\mathbf{L}}$ 四、實證研究時間的差距 實證研究時所使用研究工具的信度與效度不

需求的多元和複雜性。 估 其主要發現在於凸顯出當前民衆對社會福利 雖然如此,第一階段社會福利需求的初步評

社會救助的 福利 需求 項目

福利需求的類別加以綜合歸納 ())低收入戶現金給付,包括:生活補助費、低 收入戶子女獎助金、三節慰問金、低收入戶 以下將針對前述五類社會

之補助、 喪葬補助 老人生活補助、交通補助、急難救助、以及 殘障居家生活補助、低收入戶清寒 、自強貸款 、困苦失依兒童與少年

〔醫療服務,包括:低收入戶健康保險、傷病 助等三項。 醫療,洗腎病患醫療補助,血友病患醫療補

災害救助等十一項。

三機構收容,包括:老人安養、兒童及少年委 託育幼院收容、殘障委託教養及收容等三項

四就業服務,包括:職業訓練、臨時工 代賑)、以及免費托兒等三項 (以工

() 国居家服務,包括:老人關懷訪視、老人居家

助、以及優待或免費借住平價住宅等六項。 販證、低收入戶電費補助、孕婦及嬰幼兒營 **養品補助、低收入戶老人免費乘車** 看護、在宅服務、以及居家護理等四項。 船 補

一、婦女福利方面的福利需求項目

擾預防及服務 女性保護服務,包括:婚姻暴力防治、性騷 以及性侵犯與性利用防治等五項 、未婚懷孕服務、人身安全保

二女性經濟保護服務 ,包括:單親家庭生活保

> 障、受害婦女臨時生活補助、 緊急生活協助、以及老年婦女經濟安全保障 離婚單身婦 女

等四項。

(三女性生活調適服務,包括:婚姻諮商服務 等五項。 婦女生活服務、以及老年婦女生涯規畫服務 親職教育服務、離婚問題諮詢和服務、單身

(六女性成長服務,包括:女性再教育、女性成 五女性社會參與服務,包括:志願服務方案 |四女性「顧職減壓」服務,包括:育嬰、托兒 管理服務、女性角色自覺服務等五項 長團體服務、女性家務管理成長、女性壓力 補助,殘障照顧服務,托老和老人安養服務 服務,兒童照顧諮詢及轉介服務,兒童照顧 女性休閒服務,以及女性工作參與等三項。 以及居家養護和居家護理服務等六項。

三、兒童福利方面的福利需求項目

(一支持性兒童福利,包括

2.原住民兒童的教育福利、健康醫療 1.低收入戶兒童的家庭補助 育和低收入戶免費醫療 托兒服務 ,以及 、教

3.意外事故兒童的初級預防、次級預防和三

相關福利服務;

級預防

4. 、心理諮商和福利服務。 般兒童的醫療保健、托育、 休閒、

·補充性兒童福利,包括

2.未婚媽媽及其子女的收養、寄養、機構收 1.單親家庭兒童的家庭補助和托兒服務 容、醫療補助、待產中心等服務;

三替代性兒童福利,包括 3.學齡前兒童的托育服務

1.棄兒及無依兒童的機構收養、 等服務,及棄兒處理服務 寄養

2.寄養兒童的服務

3.機構收容兒童的福利服務

4.受虐、被疏忽兒童的初級、次級和三級 防服務; 預

四其他兒童福利服務,包括: 5.街頭兒童的初級、次級和三級預防服務

1.發展遲緩的兒童服務

2.早產兒童的初級、次級和 二級預防服務

3.重病兒童的初級 4.行爲問題兒童的服務 、次級和 一級預防服務

5.心理問題兒童的服務

6.資優兒童的服務

觸法及屢犯兒童的服務

四

殘障福利方面

的

福利需

求項目

共設施及交通優待、 額雇用制度 法律及心理諮詢服務 具裝備補助 復健機構、 在殘障福利服務方面 、庇護工廠、 職業訓練 盲人讀物及盲人圖書館、無障礙環 居家生活輔導、就業服務 、健康保險、就業保障(定 機構養護收容、參觀公 , 主要包括:醫療及用 教育機構、醫療機構

Ŧi. 老人福利方面的福利需求項目

康檢查等四項 、醫療保健福利,包括:醫療優待及用具補助 老人健康保險 、慢性病療養服務、定期健

`經濟安全保障,包括:老年退休年金、老人 生活津貼、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服務、居家生 活補助等四項

(三居住安養服務 老人休養服務 專線服務等六項 日間社區托老) 、餐飲到府服務、電話懇談 在宅服務 包括:公、自費安養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

其他休閒娛樂方面的福利服務 教育、長青學苑(老人大學)等服務、退休 ,包括:老人

> 閒活動娛樂等四項 生涯規畫服務、老人娛樂中心、社區教育休

參 、政府在民眾需求導向社 福利政策中的角色定位 會

福利需求上的多元性和複雜性。在如此複雜多元 項目的初步分析,已經充分顯示民衆在這些項目 議所要探討的焦點議題 其滿足需求、解決問題的積極功能,即是本次會 的福利需求中,政府應如何扮演其角色、以發揮 前節針對一般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福利需求

補充者的多重角色。 揮其社會福利立法規範者 爲攻策導向的社會福利政策中, 旁貸地發揮其應盡的職責。因此,在以民衆需求 政府擔負起供給責任的福利項目 的角色分工。其中, 的 專 , 當然不可能完全由政府來承擔或扮演福利供給者 這段時間 角色; 體等) 政府就不必扮演福利供給者的角色;但對應由 若從政府與民間 的福利分工來談 因此,政府必須與民間福利部門有適當 政府在下述的五個方面勢必應積極發 對較適合由民間部門提供者 (包括雇主和民間福利服務 前述的多元福利需求 福利供給者 現階段和未來的 ,則政府應責無 或福利

研訂社會福利基本法,作爲福利服 務實施的基準

解釋; 構之間的關係等。只有在社會福利基本法訂定後 源和比例 福利行政組織、專業人員的設置、福利經費的 的角色和定位,這些有待考慮的項目包括:社 會福利基本法」 需求人口的持續增加, 要項目,目前既有的福利立法都有不同的規範和 要的課題。尤其,對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設立 法 ,社會福利工作才能在此法的保障下徹底落實 社會福利服務專業人員的比例、財務的來源等重 因此,如何擬訂 同福利法中, 少年福利、及社會救助等相關立法,但由於不 ,諸如社會保險相關法令、 台灣地區現階段雖已有各類相關社會福利 但有鑑於福利需求的不斷擴充、社會福 福利服務的方式 對政府福利角色的規範不盡相同 ,以明確規範政府在社會福利中 一社會福利基本法,遂爲當前 因此,實有必要研訂 、政府與民間福利機 殘障、兒童、老人 社 利 立

一、大幅調整福利 元的福利需求 .經費預算,以因應多

的需要。尤其隨著社會福利需求多元化的發展 能 變化而進行大幅度的調整 現有的中央和地方財政預算,必須針對其功 才能因應多元福利

求的 因此 的 影響之一 央和地方財政上對社會福利支出的漸增負擔 不論是採取 大幅調整的課題 以府賦 衝 由於後者所產生的 擴張 ,我們可以預見,未來隨著各類社會福利需 而在可能的範圍內調整其預算支出的結構 擊極大, 稅支應方式 一是政府必須在適當時候調整其各項稅率 是造成各級政 , 各級政 社 因此 會保險負擔保險費方式、或是採取 府的 , 9 政府只能因 社會、經濟、 勢 府的預算 必都難以避免地會導致中 預算支出 I 結構 一應預算的排擠效 「排擠效應」, 與政治等層面 勢必面臨 。其

強化社會福利行 昇其行政位階 政組織的 功能 9 提

強烈共識和 使得社會福利行政單位處於「經濟巨人中的福利 ·尤其 已是近十餘年來社會大衆和社會福利 位階,在中央成立社會福利部 畫與考量。雖然提昇社會福 社 這方面最具體的作法是提昇社會福利行政層級 會福利行政組織勢須強化其福利供給的 會福利相關業務併入社 政 因應當前多元化的社會福利需求,政 府 在行 殷切期盼 政院組織法修 但 政 府的 會福利部 IE 利 方面的 П 行政組織的位階 ,並將其他部會 應 卻步調遲緩 ,做整體的 延宕 研究者的 功能 府的 , E

同

的單 侏儒」 爲當前必須面對的迫切問題 福利資源作有系統的 或無法統整的困境,因 位 木 分散 境 , 事 尤其有鑑於目 權不 規 畫 經常造 此 , 及 前辦理社會福 如何將可用的 有效率的 成資源重疊浪 管埋, 利事 社 亦 務

兀 明 團 確釐 體在福利供給上的分工 清政府、雇 主 和民間 社 會福

層

確

之參考 以供 其次, 既有福利立法或規定中 定實施前述社會福利基本法之前 前所述及的社 待解決的問題。政府介入社會福利服務 福利財務責任方面 福利意識型態爲何, 利財務責任與福利供給層面的分工,亦爲當前取 項目的 確立政府、雇主和民間福利團體的角色分工 會保險由勞、 釐清政府 面 各級 與提供者也有多樣化的發展。因此 隨著社會福利需求的大幅擴增,福利供給的 在 政府社会 福利服務分工作明確 福利服務的供給方面 會福利基本法研訂之際 雇主和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在社 資 會福利 , 可斟酌採取賦稅負擔方式或 都必須明確定位。首先 政等三方面共同分擔模式 機構決策與提供實際服務 作 架構建制上 能的規範 則更應明確定位 則可在相關的 ,即應對不 的 在尚未訂 , ,如何明 證清 不論其 ,在 會福 ;

社

五 1 儘速 提昇其服務品質 建立社 會工 專業人員制 度

社 題 功 福 政主管單位的認可 期實驗小規模試行階段,到各縣市以約聘方式 化民主國家必備的制度之一。在台灣地區 求的功能。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是工業先進的現代 立試辦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已有二十餘年的期間 福利服務的品質,並發揮滿足個別或特殊福利需 儘速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制度,以確保其社 位 效, 祉的真正照顧 會工作專業制 有鑑於試辦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已發揮其顯著的 但專業制度迄今仍遲遲未能獲得政府人事和 後 保障民衆的社會福利權 在擬訂 因此,為了能夠更積極有效的紓解社會問 要使社會福利工 相關法規與釐清 度 ,以致目前猶處於試辦的階段 ,如此才能落實對民衆生活與 作能夠真正的落實 政府與民間的 政 府實應 儘 速 角色定 確立 從初 尚需 建

本文作者爲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所教授)